

第二章 清帝國統治的建立

奇萊地區的部分原住民族群，在清帝國統治之前，雖曾一度接觸到荷蘭人，但因荷蘭當局只維持象徵性的統治，以「地方集會」對原住民族群加以約束、監督，並未正式在本地區設治，因此，除了撒基拉雅等部分族社因不服政令，遭遇荷蘭軍隊攻擊之外，其餘並未發生太大的變化。

但同治 13 年（1874）之後，清帝國因應日軍侵臺的「牡丹社事件」，爲了宣示對後山番地的主權，而以極短的時間進行「開山撫番」，結果爲後山地區帶來了國家統治機構與「武裝殖民」，並使得當地的原住民族群與清帝國官軍關係緊張，有些更發生了武力衝突，甚至埋下光緒 4 年（1878）「加禮宛社之役」的種子。本章即介紹「開山撫番」的背景與政策的執行，及清帝國國家統治力量的建立，並探討初接觸清帝國的奇萊地區原住民族群概況。

第一節 國家統治機構的建立

一、「開山撫番」之前的奇萊地區

近代歐洲人「地理大發現」之前，後山的奇萊地區，甚至是臺灣其他地區的原住民族群，都未出現國家的組織。¹他們在自己的勢力範圍內，以自己的行爲法則與周遭的族社結盟、戰爭，或是物物交換；但隨著「地理大發現」之後，由於臺灣的地理位置接近中國，又在日本的南方，是很好的轉口貿易基地，也容易成爲向中國與日本傳播西洋宗教的跳板，因此，爲了經貿利益、資源開採、宗教熱忱……等目的，西方重商主義國家也開始注意到臺灣，並且進入後山的奇萊地區。

¹ 翁佳音曾於 1991 年在中研院近史所口頭發表〈一個被遺忘的臺灣中部原住民「王國」，1638-1732〉（修改之後，於 1992 年 12 月以〈被遺忘的臺灣原住民史—Quata（大肚番王）初考〉發表於《臺灣風物》42 卷 4 期（板橋：臺灣風物雜誌社，1992），頁 145-188），日本學者中村孝志因有所觸發，而於 1992 年在日本天理大學所召開的「第二屆天理臺灣研究會大會」上發表，並加以修正後，於 1993 年於《天理大學學報》172 輯中發表〈オランダ治下、中西部台湾におけるクワタオング Quataong 村落について〉論文。中村孝志在參考相關文獻後，提及 Quataong 並不像統治一個國家般的統治著大領土，首長也沒有強大的絕對權，只是一個鬆散的羈絆而已（許賢瑤譯，中村孝志著，〈荷蘭統治下位於臺灣中西部的 Quataong 村落〉，收入《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社會・文化》（板橋：稻鄉出版社，2002），頁 71-102）。也就是說比較像是跨部落的強權，類似過去東臺灣南部卑南社控制後山七十二社的例子，並非是一個正式的國家組織。

在這國際競爭時期，荷蘭、西班牙於 1624 及 1626 年分別來到了臺灣的南部及北部，他們希望藉由臺灣來發展對中國及日本的貿易；而西班牙更希望以臺灣作為基地，擴展對中國、日本方面的傳教，且佔有臺灣將可阻止日本經由臺灣入侵南方的呂宋等地。當時位於臺灣北部的西班牙人，曾經征伐、控制了北臺灣及噶瑪蘭地區（1634）的原住民族社，因此，在其所認知的空間上，將北臺灣地區分成淡水（Tamchui）、噶瑪蘭（Cabran）及哆囉滿（Turoboan）三個省區，但實際上並未真正將勢力延伸進入後山地區。²他們對後山族社名稱的記錄，可能得自於前來探尋砂金的探險家。當時在後山族社的記錄中，就曾出現 Chicasuan（七腳川）、Saquiraya（撒基拉雅）等奇萊地區族社的名稱。

荷蘭人在統治的中、晚期，因為砂金的傳說進入了後山，也曾於 1645 年征討意圖反抗的撒基拉雅（Saccareya 或 Zacharija）。在其記錄中，也出現代表南勢阿美荳蘭、薄薄、里漏等社的 Talleroma（可能即是 Nalomaan，「老家故地」、「舊部落」之意），當時 Talleroma 是強勢的部落，並曾在 1644 年阻止鄰近地區派人參加荷蘭東印度公司的「東部地方集會」，隨後又傳出 Talleroma 對東印度公司友好的部落展現敵意的訊息，使得荷蘭人計畫趁 1645 年探金之行時攻打他們；其後因 Talleroma 在與荷蘭人衝突中損傷幾人，因而態度趨於軟化，除了提供各項糧食、軍需之外，並答應臣服於荷蘭東印度公司，使部落免於被焚燬的厄運。當時荷蘭軍隊並未碰到七腳川社，可能當時的七腳川社仍舊居住在中央山脈的山地中，並未遷徙到平原上；抑或是人口較少，且未與荷蘭人正面衝突，³以致缺少對它的描述。整體而言，荷蘭政權對後山地區只是維持象徵性的統治，並未積極開發，⁴因而在記錄上顯得零星而片段。

1662 年，鄭氏王朝擊敗荷蘭人。由於其統治的區域主要在臺灣南部，因而對後山地區的記載模糊了起來，除了仍有採金的傳聞之外，⁵後山族社的名字在

² 黃提銘譯，鮑曉鷗撰文，〈被征服的世界—十七世紀西班牙文獻資料中的臺灣北部原住民〉，收入《尋訪凱達格蘭族—凱達格蘭族的文化與現況》（板橋：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8），頁 111；李毓中譯，鮑曉鷗撰文，〈對《大臺北古地圖考釋》一書之評論〉，《臺北縣立文化中心季刊》58 期（板橋：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8），頁 41。

³ 康培德，《殖民接觸與帝國邊陲—花蓮地區原住民十七至十九世紀的歷史變遷》（臺北：稻鄉出版社，1999），頁 48-49、53、63-127、214-215。

⁴ 林玉茹，〈國家在東臺灣歷史上的角色〉，收入《東臺灣研究》5 期（臺東：東臺灣研究會，2000），頁 162。

⁵ 見《臺海使槎錄》引〈海上事略〉：「偽鄭時，上澹水通事李滄愿取金自效，希受一職，偽監紀陳福偕行到澹水，率宣毅鎮兵並附近土著，未至卑南覓社，土番伏莽以待曰：『吾儕以此為活，唐人來取，必決死戰』！福不敢進；回至半途，遇彼此土番泛舟別販，福率兵攻之，獲金二百餘，並繫其魁令引路，刀鋸臨之，終不從。按出金乃臺灣山後，其地土番皆傀儡種類，未入聲教，人跡稀到。自上澹水乘蟒甲從西徂東，返而自北而南，溯溪而進，匝月方到。其出金之水流，從山後之東海，與此溪無與。其地山枯水冷，巉巖峻峭，洩水下溪，直至返流之處，住有金沙。土番善泅者，從水底取之，如小豆粒巨細；藏之竹簍，或秘之甌甌，間出交易，彼此人雖能到，不服水土，生還者無幾。」（黃叔瓚，《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

歷史的記載中，都消失了蹤影。

隨著 1683 年施琅擊敗鄭氏王朝之後，清帝國的統治力量跨過了臺灣海峽，但領臺初年，主要支配的地方為臺灣西部平原地區，對內山原住民的治理政策極為消極。為了防範不法漢人窩藏番地，及原住民逸出為害，同時限制漢人侵墾引發番亂，遠在康熙末年「朱一貴之亂」平定之後（1722），即採畫分界線的策略。最初是在原住民出沒的要地立石為界，接著也在立石處開溝，或以自然山川為界；而無自然山川之地，則一律挑溝堆土為界（乾隆 25 年，1760）。其所築界線土堆外型如臥牛，故稱為「土牛」，而外側深溝稱為「土牛溝」。到了乾隆 53 年（1788）「林爽文之亂」平定後，大將軍福康安以平埔族隨軍清剿有功，乃建議設立「屯番」，以防守沿山接近生番的地界，使生番不致出擾。

由於清帝國未實際治理番地，因此，將之視為「化外之地」、「化外之民」，⁶長時間處於部落自治的狀態，而這也成為其後外國勢力入侵、覬覦番地的藉口。在鴉片戰爭之際，雖曾有人建議清政府對臺灣未開發地區進行開墾，但當時的臺灣道姚瑩於道光 22 年（1842）2 月 24 日寫了〈臺灣山後未可開墾議〉，提出四點可慮之處，打消了開發的念頭。⁷

雖然在清人的文獻中，經常出現關於七腳川（竹仔宣、即加宣……等等）、斗難（荳蘭）、薄薄……等南勢阿美與撒基拉雅族社名稱的記載，但不可因此就認為清帝國已正式統治奇萊地區；奇萊地區仍舊是化外之地、化外之民。而從以下的文字記載，也可看出清人對奇萊地區等後山族社的印象是相當模糊的。

《續修臺灣府志》引《番俗雜記》記載：「由雞籠沿山後山朝社（三貂社）、蛤仔難（噶瑪蘭）、直加宣（七腳川）、卑南覓，民人耕種樵採所不及，往來者鮮

究室，1957），頁 139-140）。

⁶ 事實上，直到同治年間，這樣的觀點仍舊存在。像臺灣道吳大廷在同治 6 年（1867）照會美艦長費米日（J.c.Ferbiger）時說：「查臺灣生番穴處孳居，不隸版圖，為王化所不及，是以我國早有土牛之禁，土庶商民，不准擅入。」而鳳山縣令也說：「生番行同獸類，不可理喻。」而到同治 12 年（1873）總署大臣毛昶熙、董恂等答覆日使時仍說：「生番係屬化外，中國不甚為理」（轉引自李國祁，《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閩浙臺地區，1860-1916》，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44）（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2），頁 169）。

⁷ 姚瑩提到：「一旦往墾山後，必以兵護行。番見兵至，勢必相持，或煽動內山兇番為助，則全臺震動。是逆夷尚未外來，番變已先內啓，將使英夷坐收漁人之利。……召徠民夫，荷鋤往墾，地既廣大，眾當盈萬，非十餘年之功不能成熟，非十數萬之費不能竣功。方今軍需浩繁，豈有餘力及此。……必督以文員，理其訟事，更將以兵弁鎮其紛爭，事屬創始，非得賢能廉正、年力強壯、堪耐煙瘴、且熟悉地利、洞曉民情番俗者，不勝此任。目前文武尚未得其人。……山前、山後形勢相背，兇番中阻，道路不通。南北須由海道遠行，風濤險遠。方今未入版圖，治亂猶可不問。一經開闢，當設州縣。文如牧令，武則副參，守以重兵，乃能底定。果竟宴然，固善矣。設有意外，而山前之兵，應援莫及。如其仍不能守，取之何為？」（姚瑩，《中復堂選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頁 49-50。）其實，姑且不論其態度積極或消極性，姚瑩這個意見倒是有先見之明，因為「開山撫番」後清廷面對後山族群統治時，的確花了相當大的功夫，卻仍舊無法真正的控制下來。

矣……」；⁸《諸羅縣志》記：「蛤仔難、哆囉滿等社，遠在山後。崇爻社餉附阿里山，然地最遠……」；⁹〈記臺灣山後崇爻八社〉云：「山後有崇爻八社(康熙三十四年賴科等招撫歸附，原是九社；因水輦(今壽豐鄉水璉村)一社，數年前遭疫沒盡，今虛無人，是以只有八社)，東跨汪洋大海，在崇山峻嶺之中；其間密箐深林，巖溪窮谷，高峰萬疊，道路不通。土番分族八社：曰筠郎榔(撒基拉雅)，曰斗難(荳蘭)，曰竹腳宣(七腳川)，曰薄薄，為上四社；曰芝舞蘭(泗波蘭，今豐濱鄉港口村)，曰機密(今瑞穗鄉奇美村)，曰貓丹(今光復鄉馬太鞍地區)，曰丹朗(太巴塢，今光復鄉富田地區)，為下四社……」；¹⁰《東瀛識略》記：「嘉義縣……極東為崇爻八社……各社之或分，或併，或亡，或徙，未由詳考……」；¹¹《臺海使槎錄》則記：「山後則卑南覓七十二社，北通崇爻，南極琅嶠，悉為傀儡番巢穴……」。¹²其中，「上四社」即為撒基拉雅與南勢阿美各社。而從這些記載看來，後山是個化外之地，是所謂「生番」盤踞、民人耕種樵採所不及的區域。其自然環境是個「密箐深林，巖溪窮谷，高峰萬疊」的原始風貌。且由於統治力量無法真正有效地延伸至這個「有番無民」的地方，因此，其間番社的分化、合併、滅亡、遷徙的情況，無法清楚地了解。

由於後山北部崇山峻嶺、高山逼海，再加上山中有強悍獐猛的「生番」分佈，因此，早期前來後山奇萊地區，走海路比陸路方便。

康熙 32 年(1693)，合夥往來沿海貿易的陳文、林侃，因為颱風漂到奇萊，陳文到生番部落跟他們交易，住了一年之後略通番語，並且熟悉港道。¹³此為文獻記載中，漢人到奇萊地區之始。賴科擔任雞籠通事，經常在番社之間出入，因聽聞後山有番人，而想與之交通，乃於康熙 35 年(〈記臺灣山後崇爻八社〉則記為康熙 34 年)的冬天與 7 人結伴，晝伏夜行，歷經數十番社，並翻越崇山峻嶺之後到達後山，這是漢人走陸路前來奇萊地區的第一人，經由他的努力，使均榔(撒基拉雅)、斗難、竹腳宣、薄薄、芝武蘭(芝舞蘭、泗波蘭)、機密、貓丹、丹朗、水輦九社附阿里山番輸餉。¹⁴到了雍正 2 年(1724)，七腳川等社歸化清帝國。¹⁵

⁸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中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12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 580。

⁹ 周鍾瑄，《諸羅縣志》，收於方豪主編，《臺灣叢書》第 1 輯第 2 冊，《周鍾瑄修諸羅縣志、陳文達修臺灣縣志》合訂本(臺北：國防研究院出版部，1968)，頁 168。

¹⁰ 藍鼎元，〈紀臺灣山後崇爻八社〉，收於丁曰健，《治臺必告錄(全)》，臺灣文獻叢刊第 1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頁 42。

¹¹ 丁紹儀，《東瀛識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頁 67。

¹²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卷 7，頁 153。

¹³ 連橫，《臺灣通史》，下冊(北京：商務印書館，1983)，頁 566-567。

¹⁴ 連橫，《臺灣通史》，下冊，頁 567；郁永河，《裨海紀遊》，臺灣文獻叢刊第 4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頁 33；鄧孔昭，《臺灣通史辨誤(增訂本)》(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1)，頁 225-226。

¹⁵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中冊，頁 81。

至於輸餉的時間維持多久？是否完全臣服？我想成效應該相當有限。

但到了臺灣「開港」之後的清同治時期，由於臺灣近海地區屢屢發生船難意外，使得奇萊地區的命運有了轉變。

二、「開山撫番」—清帝國國家力量的進入

清同治 10 年（1871），琉球太平山（宮古島）人遭遇颱風，而漂到臺灣琅嶠（恆春半島）東海岸的北瑤灣（即八瑤灣，在今屏東縣滿州鄉），其中 54 人慘遭當地排灣族高士佛社、牡丹社人殺害；同治 12 年（1873），又發生日本小田縣（今日本岡山縣的一部分）淺口郡柏島村民佐藤利八等 4 人，因船遭風漂到臺灣後山東海岸馬武窟（今臺東縣成功鎮與東河鄉的交界處），被生番所劫，於是日本以生番乃「中國化外之民」，並運用李仙得（Charles W. LeGendre）的「臺灣番地非中國所屬論」，及其對臺灣的情報與策略，¹⁶出兵進犯牡丹社、高士佛社。

同治 13 年（1874）日軍犯臺之後，清廷命令福建船政大臣沈葆楨，帶領輪船兵弁，以巡閱為名，前來臺灣視察，並授之為「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一切防務措施悉照所議辦理，並准其將福建省存款移緩濟急、酌量動用，如有不足者，准其暫借洋款以應急需。同時，派遣福建布政使潘霽為幫辦，與其共赴臺灣籌辦防務。¹⁷

「牡丹社事件」，使沈葆楨深刻體認到臺灣防務及後山番地治理的重要性，他堅信經營臺灣的第一要務為「開山撫番」，欲藉著「一面撫番，一面開路，以絕彼族覬覦之心，以消目前肘腋之患」。而且沈氏認為開山與撫番兩件事是相輔相成，不可互缺的，「務開山而不先撫番，則開山無從下手；欲撫番而不先開山，

¹⁶ 林子候，〈牡丹社之役及其影響—同治十三年日軍侵臺始末—〉，《臺灣文獻》27 卷 3 期（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6），頁 36-41；藤井志津枝，〈日本軍國主義的原型—剖析一八七一～七四年臺灣事件—〉（臺北：三民書局總經銷，1983），頁 7；毛利敏彥，〈臺灣出兵〉（東京：中央公論社，1996），頁 99。當時李仙得曾提出多次備忘錄供日本當局參考。在第一號備忘錄中，李仙得建議日本先以外交交涉方式催促清政府，如果清政府無法有效對先住民（原住民）採取對策的話，日本想要領有此地，且強調清政府如果對臺灣先住民政策怠忽的話，臺灣將落入歐美列強之手，與其讓臺灣落入西人之手，不如由日本領有。第二號備忘錄，則超越外交論領域，進入軍事作戰計畫，而其前提就是如果日本方面所提議的臺灣領有受到清政府方面拒絕時，即採行此作戰方案。備忘錄中建議，日本方面要求清政府將臺灣南部給予日本，也將作戰時的必要兵員數、輸送方法、兵要日誌、清帝國方面的配備狀況等，具體記載下來。第三號備忘錄，則是確保佔領先住民地域後的具體方策。第四號備忘錄，則是立論於 19 世紀國際社會的權力政治，為日本的領有臺灣找理論基礎，其中，並且提到日本如果想要稱霸東亞，北邊的朝鮮與南邊的臺灣、澎湖島，是不可欠缺的戰略要地，因此，應利用琉球漂民遭難事件，將臺灣、澎湖據為己有。而在第五號、第六號備忘錄中，則對全權公使跟清政府如何展開外交部分，提出具體建議（毛利敏彥，〈臺灣出兵〉，頁 34-40；藤井志津枝，〈日本軍國主義的原型—剖析一八七一～七四年臺灣事件—〉，頁 66）。

¹⁷ 林子候，〈牡丹社之役及其影響—同治十三年日軍侵臺始末—〉，頁 45；《清穆宗實錄選輯》，臺灣文獻叢刊第 19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頁 144-147。

則撫番仍屬空談」。¹⁸而後山的經營乃「為防患計，非為興利計。為興利，儘可緩圖；為防患，必難中止」，¹⁹因此，積極地著手開山撫番，以兵工開闢通往後山的番界道路，以便能在其地設施政教、實際統治，杜絕外人侵佔番地之心。²⁰

沈氏的撫番，就是有計畫地促使原住民漢化，而其開山與撫番的目的，都在使後山真正成為清帝國領土的一部分。在以前清帝國撫番的政策，乃綏撫與保護（或兼有防範）二者並進，且作法上極為消極，以原住民自動漢化為主，很少積極地強迫其進行；但沈氏的主張完全不同，是以主動地，甚至必要時強迫地促使其漢化，絕不放任其自由發展。²¹因此，在撫番上他強調：「今欲撫番，則曰選土目、曰查番戶、曰定番業、曰通語言、曰禁仇殺、曰教耕稼、曰修道途、曰給茶鹽、曰易冠服、曰設番學、曰變風俗」，²²也就是希望從部落頭目、家庭生業、學校教育、風俗習慣各方面，徹底改造原住民。

而在開山方面，同光年間的後山番界道路開鑿，乃分北、中、南三路進行，期望在最短的時間內能剿撫番人、移民實邊，達到「以內地之治治之」的目的。²³其中，北路的開鑿與奇萊地區的原住民族群有密切的關係。當時由革職留任福建陸路提督羅大春督率兵工開鑿，²⁴之後由宋桂芳代為接辦。其路線從蘇澳經東

¹⁸ 沈葆楨，〈請移駐巡撫摺〉，收於《福建臺灣奏摺》，臺灣文獻叢刊第 29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頁 1-2。

¹⁹ 羅大春，《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臺灣文獻叢刊第 30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2）頁 60。

²⁰ 清帝國當局在日本出兵南臺灣（琅嶠）的挑釁之下，對於後山的看法乃重新認定。以往畫分民番界線，以杜絕民番間的糾紛，乃純屬國內問題，而今卻演變成生番居住的區域，是否隸屬於中國版圖的國際問題。清廷雖然聲稱番地係中國版圖，而日本則要求清廷提出在其地設施政教、實際管治之實據（張世賢，《晚清治臺政策（同治十三年至光緒二十一年）》，私立東吳大學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叢書之八十（臺北：私立東吳大學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78），頁 307）。因此，清政府希望藉由在後山的設施政教、實際統治來強調其支配的事實。

²¹ 李國祁，《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閩浙臺地區，1860-1916》，頁 169-170。

²² 沈葆楨，〈請移駐巡撫摺〉，頁 2。

²³ 胡傳，《臺東州采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8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頁 5；施添福，〈開山與築路：晚清臺灣東西部越嶺道路的歷史地理考察〉，《師大地理研究報告》30 期（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1999），頁 65。

²⁴ 原本最先率兵勇開鑿後山番界道路的是臺灣道夏獻綸，後來才由羅大春接替。在日軍侵臺之後，沈葆楨奉命渡臺辦理防務，當時即咨調福建陸路提督羅大春一同前來臺灣會籌一切，但當時閩浙總督李鶴年為了福州、廈門等處的佈防事宜，而奏請羅大春暫緩渡臺，並請其統領兵勇六營駐紮在廈門。沈葆楨渡臺後，發現日軍經常出現在後山北路的洋面上，而噶瑪蘭的蘇澳乃民番接觸的關鍵之地，更是日本所垂涎者，因而再次希望羅大春能渡臺，並坐鎮於蘇澳。但羅大春認為福建陸路提督就只有一位而已，而在福建省像蘇澳一樣重要的地方不知道有多少，因此，以不能分身為理由回信給沈葆楨，請求能夠暫緩渡臺，並請沈葆楨先行找人前往蘇澳鎮守。由於情勢危急，沈葆楨只好先調派臺灣道夏獻綸率領原有部勇一營，並打算添募一營，以坐鎮蘇澳。當夏獻綸於同治 13 年（1874）6 月 3 日抵達蘇澳之後，發現日本人在北路地區利誘原住民，而且日本人成富清風也打算在奇萊一帶活動，因此，認為後山北路陸路交通的開鑿有其必要。夏獻綸因為駐紮在蘇澳的兵勇力量過於單薄，因而在淡水、噶瑪蘭兩處各募練勇一營，約計 1000 人，先行開鑿道路到南方澳；後來再募勇 300 人、料匠 200 人，隨同入山伐木。而羅大春因為延遲渡臺，遭到朝廷革職留任的處分，並奉命立即渡臺，於 7 月 13 日抵達蘇澳，接替夏獻綸的任務駐防蘇澳，並負責開路（羅大春，《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頁 3-18；施添福，〈開山與築路：晚清臺灣

澳（今宜蘭縣蘇澳鎮東澳里）、大南澳（蘇澳鎮南強及朝陽里）、大濁水（宜蘭縣南澳鄉澳花村，當時曾設碉堡於今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和中部落北方 300 多公尺處）、大清水（秀林鄉崇德村清水一帶）、得其黎（秀林鄉崇德村及立霧溪一帶）、新城（新城鄉新城村）、加禮宛（新城鄉嘉里村）、岐萊（奇萊，花蓮市）、花蓮港（吉安鄉南埔海邊）、木瓜溪（吉安鄉與壽豐鄉交界處附近）到吳全城（壽豐鄉志學村到平和村吳全社區一帶）。此路開闢於同治 13 年（1874），沿路設置碉堡以防禦番害。往南則接後山卑南道路，可到達花東縱谷的聚落。²⁵

也許是大陸民族的思維，因此，清帝國官軍以「開山」作為接觸後山區域的方式，讓前、後山土地連成一氣。事實上，如果參考過去漢人前來後山的路線，則可發現以海路前來方便許多，而且少了原住民族群出草的風險。在胡傳的《臺東州采訪冊》中，也可見到他對開鑿陸路的方式不以為然。胡傳提到：「……舍海道、棄舟楫，專事陸路；道踰山嶺，穿番社，力求深入。處處設防，處處為番所牽制，徒自罷（疲）其力於荒山窮谷之間；如羝羊（雄羊）觸藩，不能退、不能遂。師老財費，夫何怪焉！……粵之瓊州（今海南島）孤懸海外，與臺灣同。……自明以來，善言兵者往往議開十字道，橫直穿黎心，使北由瓊州、南達崖州、東由萬州、西達儋州，均無阻隔；置兵其間，謂可居中以制外。光緒十三年，粵督張香濤制軍用其策，果開通矣。而山中煙瘴甚厲，兵不能久駐；未幾而仍廢塞，亦猶臺灣所開以通後山之六道，皆不能常通也。可見島嶼之鄉，利用舟楫由海道自外而入易為力，由陸道自內而出難為功……」。²⁶

番界道路既已著手開鑿，進一步要執行的工作，即是招募拓殖。然而自清帝國領臺以來，即因治安及國家安全的理由，對臺灣施行海禁與山禁，其間或有稍弛，但終究未明文廢止，因此，若要鼓勵人民前往後山拓墾，必須對這構成阻礙的禁令加以解除，方能配合後山及臺灣其餘山地的開發。於是沈葆楨乃於同治 13 年 12 月 5 日（1875 年 1 月 12 日）上〈臺地後山請開舊禁摺〉稱：「奏為臺地後山急須耕墾，請開舊禁，以杜訛索而廣招徠……因思全臺後山除番社外，無非曠土。邇者南北各路雖漸開通，而深谷荒埔人蹤罕到，有可耕之地，而無入耕之民。草木叢雜，瘴霧下垂，兇番得以潛伏狙殺。縱闢蹊徑，終為畏途；久而不用，茅將塞之。日來招集墾戶，應者寥寥。蓋臺灣地廣人稀，山前一帶雖經蕃息百有餘年，戶口尚未充牣。內地人民向來不准偷渡，近雖文法稍弛，而開禁未有明文，地方官思設法招徠，每恐與例不合。今欲開山不先招墾，則路雖通而仍塞；欲招

東西部越嶺道路的歷史地理考察》，頁 81-82）。

²⁵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史》（臺北：眾文圖書公司，1988），頁 447；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譯，伊能嘉矩著，《臺灣文化志》中譯本，下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頁 169；夏獻綸，《臺灣與圖》，臺灣文獻叢刊第 4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頁 50-53、76。

²⁶ 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頁 6。

墾不先開禁，則民裹足而不前。臣等查舊例稱：臺灣不准內地人民偷渡；拏獲偷渡船隻，將船戶等分別治罪，文武官議處兵役治罪。又稱：如有充作客頭，在沿海地方引誘偷渡之人，為首者充軍，為從者杖一百、徒三年；互保之船戶及歇寓知情容隱者杖一百、枷一箇月；偷渡之人杖八十，遞回原籍；文武失察者，分別議處。又內地商人置貨過臺，由原籍給照；如不及回籍，則由廈防廳查明取保給照；該廳濫給，降三級調用。又沿海村鎮有引誘客民過臺數至三十人以上者，壯者新疆為奴，老者煙瘴充軍。又內地人民往臺者，地方官給照盤驗出口；濫給者，分別次數罰俸降調。又無照民人過臺，失察之口岸官照人數分別降調；隱匿者革職。以上六條，皆嚴禁內地民人渡臺之舊例也。又稱：凡民人私入番境者杖一百；如在近番處所抽藤、釣鹿、伐木、採櫻（棕）者杖一百、徒三年。又臺灣南勢、北勢一帶，山口勒石分為番界；如有偷越運貨者，失察之專管官降調，該管上司罰俸一年。又臺地民人不得與番民結親，違者離異、治罪，地方官參處；從前已娶者，毋許往來番社，違者治罪。以上三條，皆嚴禁臺民私入番界之舊例也。際此開山伊始、招墾方興，臣等揆度時勢，合無仰懇天恩，將一切舊禁盡與開豁，以廣招徠，俾無瞻顧。……臣等思當茲開闢後山，凡百以便民為急，不得不因時變通；合無再懇天恩，飭地方官將鐵、竹兩項悉弛舊禁，以斷胥役勒索之路，以濟閭閻日用之需……」。²⁷沈氏的建議，得到清廷的支持，於是臺灣的海禁、山禁正式解除，販買鐵、竹兩項亦同意弛禁。

番界道路修築之後，對後山的開發起了相當的貢獻。但相對地對後山的原住民族群來說，開山及招墾等舉措，無疑地是他們的生活空間受侵擾的加速劑。而且軍隊隨著道路的完成進駐後山，一旦有風吹草動，即可能導致軍隊的武力鎮壓。軍隊的進駐，除了維護番界道路順暢之外，於墾民拓殖時，亦可以武力防範兇番攻擊，保護墾民安全，因此，或多或少帶有「武裝殖民」的意味。²⁸當時在後山北、中、南三區都有駐軍，北路方面，以宣武左右兩軍分駐東澳、大南澳、大濁水、得其黎、新城、加禮宛、花蓮港、吳全城等地，以備不虞，²⁹共紮一十三營半及水師一營，由羅大春統之。³⁰

三、統治機構的建立

光緒元年（1875），設「卑南廳」以統轄後山番地，使後山正式納入清帝國

²⁷ 沈葆楨，〈臺地後山請開舊禁摺〉，收於《福建臺灣奏摺》，頁 11-13。

²⁸ 李國祁，〈清季臺灣的政治近代化——開山撫番與建省（一八七五～一八九四）〉，《中華文化復興月刊》8 卷 12 期（臺北：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1975），頁 6。

²⁹ 連橫，〈臺灣通史〉，上冊（北京，商務印書館，1983），頁 315-316。

³⁰ 丁日昌，〈籌商大員移紮臺灣後山疏（附臺灣中路築城防守片）〉，收於《道咸同光四朝奏議選輯》（全），臺灣文獻第 28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1），頁 86。

的版圖，國家力量也正式統治後山地區。同時，隨著「開山撫番」的進行，內山區域開闢日廣，番民之間交涉的事件日漸增多，使得原本以南路理番同知駐紮臺南、北路理番同知駐紮鹿港的行政設施，有鞭長莫及之感，因此，在臺灣道夏獻綸的建議之下，沈葆楨於同年（1875）6月18日奏請將南路同知移駐後山的卑南；北路同知改為中路，並移駐水沙連，另外加上「撫民」頭銜，「凡有民番詞訟，俱歸審訊；將來升科等事，亦由其經理」。³¹並且於其下特設撫墾委員，掌理與撫墾有關的一切事務。

當時卑南廳又區分為三路，由駐卑南的南路撫民理番同知總管理番事務。最初南路地區由郭秀章擔任委員，設於卑南廳內，中路地區由璞石閣的帶兵官處理，北路地區由花蓮港的帶兵官兼理；後來由駐後山的統領吳光亮³²總其事，辦理三路撫番事務。當時的撫墾方針主要在：（一）教化—為撫化番人，於各要地設立適當的義學。（二）授產—對番人授產，使其得以料理生計，成為馴化善良之民。（三）鼓勵移民—為達到番地開墾的目的，從中國大陸募集移民，並給予特別的保護，且於其墾成之後予以獎勵。³³

夏獻綸鑑於「臺灣後山南路之卑南、中路之秀姑巒、北路之岐萊（奇萊）及前山南路之恆春所轄地方，並中路埔里六社等處，曠地甚多，未經開墾，而土地肥美，不便久蕪」，因此，建議設立「招墾局」（或「招撫局」），設委員以掌理墾務，大規模從事拓墾。³⁴

但是到了光緒3年（1877）3月29日，巡撫丁日昌擬定〈撫番善後章程二十一條〉，仍指出「前、後山各處曠土甚多，應即舉設招墾局，即日由營務處選派委員前往汕頭、廈門、香港等處招工前來開墾」。³⁵並「立章程，任保護，凡應募者與以便宜，日給口糧，人授地一甲，助予牛種農器，三年之後，始徵其租」。

³¹ 沈葆楨，〈請改駐南北路同知片〉，收於《福建臺灣奏摺》，頁60。

³² 吳光亮以軍功的身分，於同治6年（1867）8月署廣東南澳鎮總兵（代理），至9年12月才實任（正式）。光緒2年（1876）1月23日，因為福建福寧鎮總兵宋桂芳積勞病故，上諭改由吳光亮接替福寧鎮總兵的職務，直到光緒3年8月24日。但他都因為在臺灣辦理開山撫番事宜，並未真正赴任（只有掛官銜，而未親赴其治地）。8月24日，吳光亮再次奉上諭，調補為福建臺灣鎮總兵（邱敏勇，〈吳光亮事蹟補述〉，《臺灣風物》38卷3期（板橋：臺灣風物雜誌社，1988），頁2-3）。也就是說，吳光亮來臺灣時，已經是總兵的身分。

³³ 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1904。本文參考者乃臺北古亭書屋發行，祥生出版社出版，1973），頁252-253。

³⁴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譯，伊能嘉矩著，《臺灣文化志》中譯本，下卷，稱此機構為「招墾局」（頁174），而在〈南路招撫局移覆恆春縣關於鋪戶王和興開墾二重溪等地田畝給照事宜〉（收於《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全），臺灣文獻叢刊第276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9），頁19-20）及《臺東州采訪冊》，〈墾務〉：「謹按光緒元年，設招撫局於埤南以撫番……」（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頁41）之記載看來，當時設於後山區域者稱為「招撫局」，而非「招墾局」。

³⁵ 〈分巡臺澎兵備道札行巡撫丁日昌擬定撫番善後章程二十一條〉，收於《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全），頁9。

³⁶當時，閩、粵之人多往南洋或遠至澳洲以致財富，來臺者較少，以致墾務不彰。

³⁷因此，恆春縣知縣黃延昭建議：「竊惟臺灣開闢後山，原為防護洋務起見，查開拓茲三年，生番漸次受撫，而招墾連年，終無成效。今大軍分紮後山，口糧無多，新米昂貴，運輸甚難，是誠所慮。宜廣募農民，開拓荒土。」³⁸結果，從其建議，招募臺人給予農具，每人月給口糧 6 兩，且以墾成之地三年免租的措施鼓勵。³⁹但後山土地雖然肥沃，卻瘴癘尚盛，居住者多病歿，因而農功仍未大啓。

清政府於新開闢的後山等地，為施行撫民措施，費了相當大的心力去謀劃，然而收效卻不顯著，而且由於支出的經費相當浩繁，因此，在光緒 5 年（1879）9 月，分巡臺灣兵備道張夢元裁撤招墾局，開墾事宜改由民招民墾方式進行。⁴⁰

在光緒 3 年（1877）7 月 1 日，吳贊誠在〈查勘臺灣後山情形並籌應辦事宜摺〉中，曾提到後山一帶共設立了 16 處教化原住民的義塾，有些原住民兒童甚至能將王凱泰所刊行的《訓番俚言》琅琅上口，⁴¹但在奇萊地區究竟設在何處，以及有多大的影響力，並無法得知。

中法戰爭之後，清政府於光緒 11 年（1885）10 月，將福建巡撫劉銘傳調任為臺灣巡撫，並於次年 4 月時就任。光緒 13 年（1887），臺灣正式建省，並改卑南廳為「臺東直隸州」。按清帝國的制度，直隸州的地位略等於「府」，往往設於財富之地，或具有特殊作用的區域，後山地區設置直隸州，其主要著眼點當然在加重其經營與開發的作用。⁴²為了繼續進行招撫工作，乃於卑南設撫墾局，秀姑巒、花蓮港則各設分局，以加強撫番的工作，使墾務得以順利推展，於是後山墾地漸廣。⁴³

³⁶ 連橫，《臺灣通史》，上冊，頁 314。

³⁷ 連橫，《臺灣通史》，上冊，頁 314。

³⁸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譯，伊能嘉矩著，《臺灣文化志》中譯本，下卷，頁 175。

³⁹ 連橫，《臺灣通史》，上冊，頁 314-315。

⁴⁰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譯，伊能嘉矩著，《臺灣文化志》中譯本，下卷，頁 179。

⁴¹ 吳贊誠，〈查勘臺灣後山情形並籌應辦事宜摺〉，收於《吳光祿使閩奏稿選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23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6），頁 10。日治時期，鈴木質在〈蕃人教育史〉一文中，也曾提到有關東部生蕃的化育：「督辦沈葆楨所計畫的南、中、北三路完成之後，為了蕃童教育，於各要所設置『義學』，以撫墾委員兼掌教育。由沈葆楨及福建巡撫王凱泰鑑定，編成《訓番俚言》一篇作為教科書，這是仿支那（中國）初學教科書《三字經》，以五字為一句撰寫而成的，其要旨諄諄、詳細地說明要改變番俗的鄙陋，與邁向文明的教化。光緒五年，南路撫民理蕃同知袁聞柝豎立計畫，準備從卑南到新開園（花東縱谷）、成廣澳（東海岸）之間，設置十八所義學，從璞石閣到花蓮港設置二十六所義學。這一年卑南、馬蘭坳社、璞石閣、水尾、拔子庄、花蓮港等要地開始實施，召徠蕃童施行教育；經過二年，據說瞭解支那語的蕃童也多了起來……。」（鈴木質，〈蕃人教育史（五）〉，《臺灣警察時報》第 54 號（臺北：臺灣警察協會，1932），頁 46）。對照吳贊誠的查勘，其中的「光緒五年」可能是晚了一些，而且也未提出其具體的成效。

⁴² 孟祥瀚，〈清代臺灣東部之拓墾與發展〉，《興大歷史學報》創刊號（臺中：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1991），頁 151。

⁴³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史》，頁 254、347、373。

第二節 初接觸清帝國的奇萊地區原住民族群

一、太魯閣族

隨著清帝國統治力量的進入，使原住民族群慢慢地受到國家體制的約束。但整體來看，由於「開山撫番」是因應外來入侵者所做的回應，因此，清廷並未積極地經營，⁴⁴後山仍舊是帝國的邊陲，只要原住民族群不挑戰統治權威、威脅後山的統治，或引起外國勢力的覬覦，他們仍可依循傳統的行為法則，與周遭的族群互動。然而一旦反抗，則可能帶來懲罰性，甚至是毀滅性的攻擊。

從後山北路方面來看，首先接觸到清軍「開山」的是太魯閣族。同治 13 年（1874）後，負責後山北路番界道路開鑿的羅大春，在《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中寫下沿途的見聞，他提到：「……新城漢民僅三十餘戶耳；外盡番社也。自大濁水（今和平溪）起至三棧城止，依山之番，統名曰大魯閣（太魯閣）。其口社（外太魯閣番系統）曰九宛（秀林鄉景美村加灣部落）、曰實仔眼（西拉岡，中橫寧安橋北端的上方）、曰龜汝（古魯，原在秀林村西北高地）、曰汝沙（秀林鄉三棧村北方，新城山的西南方）、曰符叻（即得其黎的赫赫斯社）、曰崙頂（落支煙，立霧溪右岸，太魯閣峽口附近）、曰實空（石碇，秀林鄉崇德村清水部落）、曰實仔八眼（三棧南溪下游南岸），凡八社；憑高恃險，野性靡常……花蓮港以南為走秀姑巒之道；固木瓜番游獵之場也……該番兇惡不亞斗史諸社……木瓜五社狡悍異常。」⁴⁵其中，「木瓜五社」並未指出其社名；而「斗史」的社名只有麻

⁴⁴ 而清帝國官員對「開山撫番」也有不同的見解，早在光緒 2 年（1876）12 月 16 日福建巡撫丁日昌所上的〈統籌臺灣全局擬開辦輪路、礦務請簡派熟悉工程大員駐臺督理摺〉中就曾提到：「……深惟目前情形，不在兵力之不敷，而在餉需之不足；不患番洋之不靖，而患聲氣之不通。……後山之地，棄之必為彼族所據；取之則開百里之路，必須設數營之勇分紮要隘。否則，『生番』必乘虛狙殺，路雖開猶不開也。開千餘里之路，即須添設數十處之營，費重時長；年復一年，勢成坐困。……留營固恐餉需難繼，撤勇又恐事變忽來；處處為敵所制，即時時為敵所乘。……自『開路撫番』以來，前後山一帶勇數添至二十餘營，每年需餉又在百萬兩外。零星散紮，分則勢孤，以禦『生番』且不足，何況外侮！……後山瘴癘盛行，若有輪路則屯軍擇善地駐紮，遇有緊急方軌而馳、朝發夕至，不必使有用之兵受瘴疫之害……是無輪路而兵多餉重，徵調遲延，我處處為敵所制……又或以輪路經費繁重為慮。不知後山暫可緩開……不知臺事以禦外為要，外侮既靖，擇『生番』之尤兇者大舉勦辦，則撫局自永遠可諧。一俟後山有礦可採，再行次第舉辦路線，庶免浪費錙銖……」（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季臺灣洋務史料》，臺灣文獻叢刊第 13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9），頁 7-15）。他從國家財政及交通之重要性，對後山的開發及官兵駐守提出不同的意見，雖然務實，但明顯比沈葆楨保守許多。他認為只需「擇善地駐紮」即可，而把重心放在輪路、礦物等項的建設與經營，一旦有事即可快速派兵前往，不需將有用之兵置於瘴癘之氣（瘴疫之害）之下，如此將不致受制於外敵。關於後山開山撫番議論之變化，在李宜憲，〈晚清開撫議論之流變〉（收入《臺灣風物》51 卷 1 期（板橋：臺灣風物雜誌社，2001），頁 111-140）一文中有詳盡之探討，敬請參閱。

⁴⁵ 羅大春，《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頁 47、54。

達簡與實紀律，⁴⁶而且也不是指塔烏賽番（又稱「斗史」）。在同治 13 年（1874）馮安國的稟奏中，提到「小南澳溪頭之麻達簡社生番七、八十人乞歸化。」⁴⁷其位置並不在今和平南溪與塔烏賽溪範圍。

另外，光緒 5 年（1879）夏獻綸在《後山輿圖說略》中提到：「番社之在大南澳者，曰斗史五社」，而在〈附錄番社〉中記錄的斗史五社，為斗史武達、斗史麻達簡、斗史實紀律、斗史麼、歌老輝。⁴⁸再從廖守臣比對其音譯後，也得出：「斗史是指南澳群則屬無疑」。⁴⁹斗史武達，應該就是武塔舊社（老武塔）。

從以上的記載看來，其觀察的範圍有限，無法涵蓋到各個部族、番社，僅能就沿途見聞加以記載，因此，無法瞭解內太魯閣番、塔烏賽番、巴都蘭番等的狀況。事實上，即使到清帝國統治機構及軍隊進入之後，仍然因為太魯閣族群的凶悍難治，而無法深入調查；一直要到日本統治時代，才以更強硬的手段打開門戶，揭開面紗。

隨著「開山撫番」清軍的出現，官軍與太魯閣族群不時發生衝突。同治 13 年（1874）9 月 19 日，清軍以陳光華一軍為頭隊，王得凱一哨、李英一軍為二隊，李得升一軍為三隊，航海至新城、得其黎一帶紮營。9 月底，陳輝煌一旅進紮到大濁水之後，準備前往大清水，這時在新城一帶的通事為李阿隆、李振發等人，他們深怕陳輝煌到新城後將盡奪田地，因而唆動太魯閣番眾抗拒。陳輝煌為使道路順利開築，派人到新城與李阿隆協議，並請李阿隆招徠太魯閣番社十餘人為嚮導。⁵⁰10 月 8 日，陳光華一營進紮至小清水，陳輝煌等也進紮大清水；隨後，李阿隆等帶太魯閣番目 12 人來迎接，願為嚮導。10 月 13 日，陳輝煌、李英、王得凱等各軍抵達新城；14 日，李得升部隊也到達，都紮營於新城河東（新城村靠海處）。⁵¹10 月 13 日，新城通事李阿隆等帶領太魯閣之符吻等八社番目 8 人歸化，陳光華也派人招來荳蘭等四社番目歸化。11 月 17 日，羅大春打算以右旂及陳輝煌兩軍進紮三棧城，並飭李阿隆招募守礮之勇。⁵²

然而到了光緒元年（1875）之後，太魯閣人不斷地攻擊駐守的清軍。1 月 9 日，羅大春抵達新城，添設礮堡；1 月 10 日，陳光華稟報營勇在通過大清水時，遭太魯閣族人狙殺；1 月 24 至 26 日及 2 月 5 至 8 日，太魯閣族人襲擊礮堡，羅大春親率砲隊攻擊，始將太魯閣番眾擊退。⁵³

⁴⁶ 羅大春，《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頁 33、41-42。

⁴⁷ 羅大春，《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頁 33。

⁴⁸ 夏獻綸，《臺灣輿圖》，頁 75、77。

⁴⁹ 廖守臣，〈泰雅族東賽德克群的部落遷徙與分佈(上)〉，載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44 期（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78），頁 91。

⁵⁰ 羅大春，《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頁 28、31。

⁵¹ 沈葆楨，〈南北路開山並擬布置琅嶠旂後各情形摺〉，收於《福建臺灣奏摺》，頁 7。

⁵² 羅大春，《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頁 32、37。

⁵³ 羅大春，《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頁 43、48-49。

3月時，由於後山北路有很多屯駐的兵勇生病，加禮宛地區的噶瑪蘭族乘機唆動七腳川社等南勢阿美諸社的少壯番，背其老番，各謀蠢動，當時大濁水、得其黎、新城一帶的太魯閣族，也在4月7至9日及12日不時出沒騷擾，「或數十人、或百人伏途狙擊，乘雨撲礮」，勇丁因而陣亡十多人。⁵⁴為確保北路的治安，因而以新到的宣義左營駐紮三棧城（即三棧），以防止太魯閣族人的襲擊，⁵⁵同時，軍功陳輝煌進紮吳全城，招撫木瓜五社。⁵⁶

光緒2年（1876），太魯閣族人經常攻擊三棧一帶的兵民，羅大春為使番眾屈服，因此，討伐尤仔丹溪（今三棧溪）附近的番社。由於清軍優勢的火力，太魯閣番眾逃到山上避難，並從山上滾下大木、巨石抵抗；為了達成鎮壓，羅大春在三棧溪畔設置了「順安城」；之後，新城通事李阿隆居間斡旋乞和，羅大春乃下令李阿隆搜捕3位首惡者送往臺北，⁵⁷結束了征討。

當時為維護番界北路的暢通，及保護漢人墾眾，曾以軍隊分駐在重要據點以備不虞，共紮十三營半及水師一營，由羅大春統之。但是到了光緒3年（1877），福建巡撫丁日昌鑑於蘇澳到新城一線崇山峻嶺，逼近生番，艱險難行，而且又無田可墾、無礦可開，因而將各營移紮奇萊、秀姑巒、卑南一帶，歸總兵吳光亮調度節制。⁵⁸這項舉措，等於放棄了新城以北的據點；而到了次年（1878）「加禮宛社之役」後，吳贊誠再次調整防務，將新城防營廢止，後山北路的經營也因而宣告結束。⁵⁹不過，這些營壘成了太魯閣族人與漢人進行以物易物的重要據點。據說，當時的太魯閣族人常以獸類與藥草等物，交換漢人的絲綢、裝飾品、刀、槍及食鹽；太魯閣族人的番刀製作技術，即是學自於漢人。⁶⁰

軍隊的進駐對平原地區原住民所發生的效果，遠大於太魯閣族群，他們有些屈服了，甚至遭到幾乎滅族的命運；但對於太魯閣族人而言，只能達到一時的威嚇作用而已，太魯閣族人依舊活躍於山野之間。

二、噶瑪蘭族、南勢阿美族

⁵⁴ 羅大春，《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頁54；沈葆楨，〈北路中路情形片〉，收於《福建臺灣奏摺》，頁48-49。

⁵⁵ 沈葆楨，〈北路中路開山情形摺〉，收於《福建臺灣奏摺》，頁34。

⁵⁶ 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頁67。

⁵⁷ 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頁579。

⁵⁸ 丁日昌，〈籌商大員移紮臺灣後山疏（附臺灣中路築城防守片）〉，頁86-87。

⁵⁹ 吳贊誠，〈番眾悔罪自投現辦撫緝並撤裁營勇摺〉，收於《吳光祿使閩奏稿選錄》，頁27。其後清帝國官軍也曾兩度打算恢復後山北路的開鑿，分別是在光緒8年（1881）由何秀林、光緒15年（1889）由劉朝帶負責開路，但都因原住民出草，造成大量傷亡而結束（施添福，〈開山與築路：晚清臺灣東西越嶺道路的歷史地理考察〉，頁87-88）。

⁶⁰ 廖守臣，〈泰雅族東賽德克群的部落遷徙與分佈(上)〉，頁90。

談完了太魯閣族群於「開山撫番」後與清軍之間的互動，接著來看平原地區的原住民—噶瑪蘭族、南勢阿美族與清軍之間的緊張關係。

早在同治 13 年（1874）9 月 3 日，當番界道路如火如荼地開鑿時，加禮宛番目陳八寶即帶領同社 4 人前去拜會羅大春，「請以已墾田園給照」。⁶¹這應該是奇萊地區噶瑪蘭族的老人家，聽到清帝國的官軍即將從噶瑪蘭開山進入奇萊，因為過去在噶瑪蘭平原上與漢人有不愉快、吃虧的互動經驗，深怕好不容易在後山開墾的田園又將消失，於是先行前往要求清政府，能以已墾田園的名目，發照給奇萊地區的噶瑪蘭族人。當時羅大春姑且允之，並且給予犒賞。

光緒元年（1875）2 月，清軍以新到的宣義左營駐紮於三層城（即三棧），宣義右營駐紮在加禮宛，並派遣軍功陳輝煌進紮至吳全城，招撫太巴壠、嗎嘯喃（即馬太鞍）等社的秀姑巒阿美族，及木瓜五社的太魯閣族。軍隊的進駐，增加了奇萊平原地區原住民族群與軍隊的接觸。

接觸的開始，噶瑪蘭族即因番界道路通過其聚落，而引發不悅。3 月時，由於後山北路疫氣流行，造成有很多屯駐的兵勇生病，噶瑪蘭族即乘機唆動南勢阿美族七腳川諸社的少壯番背其老番，各謀蠢動；⁶²而薄薄、里漏等社也傳出「反覆無常」的情形。⁶³由於羅大春「傳集各社通事窮詰實情，宣揚國家威德，切實曉諭，伊謀乃息」。又見「軍方汰遣病羸、添補精銳、戒備森嚴，愈形惕息」。⁶⁴這年，加禮宛地區的噶瑪蘭族人編入行政區，與漢人同治。

關於當時駐紮在後山北路清軍所遭遇的狀況，在〈臺灣府行知巡撫丁日昌即日渡臺妥籌生番剿撫事宜〉奏摺中也可看到。

在國家力量進入奇萊地區初期，平原地區的原住民族群仍舊依照自己的行為模式與周遭的族群互動。在光緒元年（1875）的秋天，「北路豆欄（荳蘭）社番又時有乘機殺人，將首級賣與木瓜番之事」。光緒 2 年（1876）的春天，丁日昌渡臺後，查知北路兵勇敷衍（鬆散），因而與福州將軍文煜、閩浙總督李鶴年會商，派遣水師提督彭楚漢、福寧總兵吳光亮前往後山北路整頓，並挑裁舊勇。但因後山是瘴癘之地，因此，前來整頓的武將個個病倒。4 月間，彭楚漢為瘴病所苦回到內地；7 月間，吳光亮也因為煙瘴致病，好幾次幾乎喪命，因而到後山中路璞石閣一帶養病。而加禮宛社則趁此機會準備聯合荳蘭社、木瓜番於夜間偷襲營壘，白天則伺機狙擊軍民。⁶⁵

⁶¹ 羅大春，《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頁 26。

⁶²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譯，伊能嘉矩著，《臺灣文化志》中譯本，下卷，頁 418；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頁 67。

⁶³ 《清德宗實錄選輯》，臺灣文獻叢刊第 19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4），頁 6。

⁶⁴ 羅大春，《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頁 54。

⁶⁵ 〈臺灣府行知巡撫丁日昌即日渡臺妥籌生番剿撫事宜〉，收於《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全），頁 5。

到了光緒 3 年（1877）7 月，福建巡撫吳贊誠在〈查勘臺灣後山情形並籌應辦事宜摺〉中仍提到：「大魯閣（太魯閣）、嘉禮遠（加禮宛）、豆欄（荳蘭）等社番情尚未甚馴服，墾民亦不敢輕往……。」⁶⁶可見在當時後山的清軍對奇萊地區的原住民族群仍無法完全控制，甚至在光緒 4 年（1878）5 月 5 日，閩浙總督何璟〈奏陳阿棉老番馬腰兵等詭降受誅及現在番情安貼片〉中，也提及：清軍於光緒 3 年（1877）底在東海岸討伐反抗的阿棉社（豐濱鄉港口村）、納納社（豐濱鄉靜浦村）時，「北路岐萊（奇萊）之加禮宛熟番，有臺灣奸民潘蝠惺從中勾引……加禮宛番並遣數十人往迎馬腰兵……」。⁶⁷而從這裡也可看出加禮宛地區的噶瑪蘭族人，經常伺機要反抗清政府。

從以上所述噶瑪蘭族人的反應，大致可以判斷清政府的介入後山，已威脅到他們的生存，或許這也勾起昔日在蘭陽平原上不愉快的記憶。而從噶瑪蘭族少壯番意圖唆動南勢阿美族少壯番，及之後「加禮宛社之役」中與老番意見相左，也透露出他們在漢化的過程當中，其服從長老與年齡階級的傳統已經崩解。而七腳川社傳統的部落組織仍舊健全，因此，在之後「加禮宛社之役」時未參與抗清行動，甚至是站在清軍那一方來對付反抗的原住民族社。

就在清帝國爲了杜絕外國勢力的覬覦，而駐紮軍隊於後山之後，軍隊、官員與移墾漢人，因頻繁接觸奇萊平原地區的原住民族群而發生摩擦，最後竟爆發嚴重的衝突。

⁶⁶ 吳贊誠，〈查勘臺灣後山情形並籌應辦事宜摺〉，頁 11。

⁶⁷ 何璟，〈奏陳阿棉老番馬腰兵等詭降受誅及現在番情安貼片〉，收於《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四）（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5），頁 2863-2864。

